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4.07 台內民字第 099005329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4 月 07 日

要 旨：縣市改制直轄市，原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如參選新直轄市里長並當選者，是否得同時受聘為區政諮詢委員疑義

全文內容：一、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；同法第 24 條規定：「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均適用之。」故所詢里長得否兼任區政諮詢委員，須視其職務是否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，抑或擬兼職之法令有無限制或禁止兼職之相關規定而定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查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，村（里）長為無給職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列村（里）長事務補助費，故（村）里長非受有俸給之公務員，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」之規定，銓敘部 72 年 3 月 7 日（72）台楷銓參字第 06100 號函業函釋在案；另依同法第 5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，區政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開會時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，故區政諮詢委員亦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。而地方制度法亦無村（里）長或區政諮詢委員不得兼職之規定，故所詢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如當選里長，亦可兼任區政諮詢委員。

三、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區政諮詢委員之職權為提供區政諮詢及興革意見，其僅具意見諮詢性質，而村（里）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雖受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（里）公務及交辦事項，但在實務上，村（里）長對於縣（市）政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政亦可提供相關意見，故應無所稱有實際執行及監督上之疑慮。